

#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所屬警訊電桿附掛設備管理原則

110年4月29日警通線字第11006500631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範本所警訊電桿附掛設備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(構)與各級公立學校基於公務所需，得申請附掛本所警訊電桿；私營事業與法人團體等，為顧及警用通訊安全，不同意辦理。
- 三、附掛警訊電桿之申請：
  - (一)有附掛本所警訊電桿之需求者，應先通知本所該區域管轄之分所，由分所派員會同勘察所需附掛之電桿，確認電桿搭載能力及安全需求足夠；並協助該申請單位填寫附掛申請表格(如附表1)。
  - (二)申請單位檢附前項表格函請本所同意附掛後，由分所派員會同該單位人員施作，須注意是否影響本所既有線路及作業安全。
  - (三)其他附掛須注意之事項：
    - 1、附掛本所警訊電桿於會勘時，須提供附掛設備之相關資訊(如：重量、尺寸、用途等)，以利審視可否提供附掛。
    - 2、附掛如為電力線需做好接地及漏電設施，以防發生感電事故，傷及用路人。
    - 3、附掛之設備，須不影響交通工具行駛及行人之安全；附掛纜線時，距地面之最小架設高度，沿道路為5公尺，跨越道路為5.5公尺。
    - 4、附掛如為路口監視器等設備需固定牢靠，避免掉落。
    - 5、同意附掛之纜線，應於纜線距離電桿1公尺處，雙側皆須標示單位名稱及聯絡電話；同意附掛之設備，應於明顯處標示單位名稱及聯絡電話。
    - 6、所附掛之纜線須做好高度及垂度管理及設備檢修，並定時派員前往巡視，本所每月線路踏查勤務將加強巡視，如發現附掛設備異樣，則立即通報該單位。
    - 7、附掛單位施工時不得損及本所設施，否則須照價賠償。

8、附掛之設備或纜線，如有安全有顧慮時，申請附掛單位須立即無條件拆除。

(四)同意附掛之設備，非經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附掛。

#### 四、附掛設備之警訊電桿遷移或拆收：

(一)本所函知相關單位線路即將辦理遷移或拆收，請於期限內配合辦理，並請分所擔任聯絡窗口。

(二)附掛設備之電桿如辦理拆收，附掛設備之單位認有保留之必要，請分所協助填寫電桿移轉明細表（如附表 2），由該附掛單位檢附表格函請本所同意後，移轉該單位接收使用。

(三)該單位不同意接收，則由分所通知依原定限期內拆除，如仍不理會，則由分所自行拆除，拆除費用由該單位負責。

#### 五、附掛設備之維護：

(一)申請附掛之單位應定期檢視所附掛之設備，如有施工不良或疏於維護，致損壞本所電信設備或發生公安事件，由該單位負擔賠償責任。

(二)分所於線路巡修踏查時，如有發現附掛設備損壞且有發生公安事件之虞，應通知該設備單位立即改善，逾期未改善，通知該單位限期拆除，如仍不理會，則由分所自行拆除，拆除費用由該單位負擔；若發生公安事件，由該單位負擔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六、非經申請同意之附掛，經書面通知其於限期內拆除，如逾期未拆，則由分所逕行拆除；無法查明所屬單位，以致無法通知者，自本所公告 14 日仍未拆除，亦由分所逕行拆除。

七、本處理原則自發布日起施行。